

# 中宏终身寿险（分红型）—多彩/多彩人生计划 产品说明书

##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呵护女性健康 享受美丽生活

本产品可申请 IPO 自动增额权益

不论您是大学刚刚毕业或事业有所成就，已经结婚建立小家庭或是还在享受单身贵族的生活。生活经历的累积使您逐渐成为一位充满自信的独立女性，同时能胜任最称职的妻子及母亲角色。

要应付生活的未知挑战并达到生活目标，您需要健康的体魄和经济的独立。

中宏多彩系列为崇尚自主独立、健康活力的现代女性度身定做，保障期限长，保障范围广，每三年固定现金返还，以及充足的退休金准备，帮助您规划人生，达到您的生活目标，是现代女性理想的健康保障及理财工具。

中宏终身寿险（分红型）—多彩计划由中宏终身寿险（分红型）、中宏附加等额现金给付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附加变额现金利益给付两全保险（分红型）及中宏附加女性长期疾病保险组成。

中宏终身寿险（分红型）—多彩人生计划由中宏终身寿险（分红型）、中宏附加等额现金给付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附加变额现金利益给付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附加女性长期疾病保险及中宏附加长期妊娠期疾病与新生儿疾病保险组成。

### 产品特色

#### 终身寿险保障 爱的承诺

您承受起了家庭，事业的责任，子女、爱人需要您更多的关怀和照顾。我们为您在最需要的时候提供高额的寿险保障，实现您对家人的承诺。

#### 定期现金利益 健康理财

多彩/多彩人生为您提供终身的每三年现金利益给付，提醒您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您也可举办具有特定意义的纪念活动，或定期安排旅行，享受美好人生！

#### 女性综合保障 高枕无忧

多彩/多彩人生特别为您提供多种女性特殊保障至 80 周岁：

- 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任一器官的原位癌。
- 在实施约定的特定手术时，可一次性获得赔付，作为手术医疗费用的补偿。
- 因遭受意外事故需接受整形手术治疗时，可按手术医疗费用赔偿。

## 终身红利分配 共享收获

-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缴付到期保费，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 非分红重疾保障 长期守护

随着医学的发展，许多病症都将找到更好的治疗办法。我们为您提供了多达 31 种的重病保障，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双目失明、瘫痪、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等，保障至 80 周岁，并且此利益的给付不影响寿险保障和其他保险利益，中宏希望您可以获得及时治疗，同时也能够保障今后的生活不受影响。

## \*妊娠期及新生婴儿保障 关怀备至

考虑增添新生命的您，当然希望一切都安排妥当。选择“多彩人生”，我们为您提供多项妊娠期疾病的保障，如果新生婴儿不幸患有先天性疾病，也会给予额外的赔偿。

\*本项利益仅适用于多彩人生。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陈小姐 25 周岁  
选择计划 多彩人生

保险金额 10 万元  
 缴费期限 25 年  
 年缴保费 5,171 元

## 保险利益

### 生存利益给付

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3,500 元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4,000 元
第 9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4,500 元

(100 周岁前, 每满三个保单周年日)

### 身故利益给付

55 周岁前	100,000 元
55 周岁开始	80,000 元
原位癌利益给付	20,000 元
重大疾病利益给付	20,000 元
女性特定手术利益给付	10,000 元
意外整形手术利益给付	按实际手术医疗费用 (最高 20,000 元)
妊娠期疾病与新生儿疾病利益给付	20,000 元
期满利益给付	80,000 元

### 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累计红利(低)	累计红利(中)	累计红利(高)	身故利益给付(不含红利)
1/26	5171	5171	1500	0	28	28	28	28	28	28	100000
2/27	5171	10342	3800	0	68	71	74	97	100	103	100000
3/28	5171	15513	3100	3500	127	142	156	227	245	262	100000
4/29	5171	20684	5900	0	194	218	242	428	470	512	100000
5/30	5171	25855	8900	0	270	303	337	710	787	864	100000
6/31	5171	31026	8200	4000	374	436	499	1106	1247	1389	100000
7/32	5171	36197	11300	0	477	558	639	1616	1842	2070	100000
8/33	5171	41368	14500	0	589	686	783	2253	2584	2915	100000
9/34	5171	46539	13700	4500	742	886	1031	3063	3547	4033	100000
10/35	5171	51710	17100	0	883	1054	1225	4038	4708	5379	100000
20/45	5171	103420	44700	0	1548	1984	2418	20187	24747	29309	100000
25/50	5171	129275	59400	0	1383	2031	2681	29934	38168	46409	100000
30/55	0	129275	60300	4500	733	1447	2160	38458	51672	64893	100000
40/65	0	129275	66600	0	820	1595	2371	60518	86771	113028	80000
60/85	0	129275	69800	4500	1018	1948	2878	134018	204193	274376	80000
75/100	0	129275	0	84500	759	1754	2749	228290	355537	482790	80000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和实际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敬请参阅。

### 女性健康保障表

<b>重大疾病</b>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必保的6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采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义的15种常见重大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1.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2.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3.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4. 瘫痪——永久完全 15.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6.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1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9.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继续沿用我司原重大疾病产品已有的10种疾病定义	2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23. 多发性硬化(MS) 24. 肌营养不良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球麻痹 27. 进行性肌萎缩 28.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29. 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1. 去皮质综合症	
<b>原位癌</b>	乳房 子宫颈	子宫 卵巢	输卵管 阴道
<b>特定手术</b>	子宫全切除手术 双侧卵巢全切除手术 双侧输卵管全切除手术		
更多贴心保障，尽在“多彩人生” 注：以下保障利益仅限于“多彩人生”			
<b>妊娠期疾病</b>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宫外孕 水囊状胎块	产后严重抑郁 胎死腹中	
<b>新生婴儿先</b>	唐氏综合征		

<b>天性疾病</b>	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法洛氏四联症 食道闭锁及食道器官瘘 脑积水 初生期内夭折
-------------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名称  责任免除	中宏终身寿险 (分红型)	中宏附加等额 现金给付两全 保险(分红型)	中宏附加变额 现金利益给付 两全保险(分红型)	中宏附加女性 长期疾病保险	中宏附加长期 妊娠期疾病与 新生儿疾病保 险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	√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	√	√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	--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	√	√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	√	√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	√	--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	√	--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	√	--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	--	--	--	√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注：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